

哈尔滨的丁香花大体上要比北京的丁香花晚开一个多月。北京的丁香花大概是在三月底就开始凋谢了,而四月二十三、四日我来哈尔滨音乐学院为我的三位博士生开博士中期音乐会时,看到这里丁香树上的枝叶却似乎还都没有长“开”,心里还犯过嘀咕呢。又过去大半个月了,那天一出机场豁然一喜,眼花缭乱地看到了沿途那一棵树、一片片争妍斗艳的丁香花,更有扑鼻而来的一袭袭、一阵阵的袅袅花之香。

丁香花的香气是很强大的,成团成簇的花儿盛放时,其香气可弥漫数十

米,有“未见花影先闻香”的美誉。成团成簇开放的花儿还有桂花,同样香气也很馥郁,因此文学上常用“暗香浮动”来形容这种香气的气势。被用“暗香浮动”来形容花香“气势”

丁香花

的花还有蜡梅花、白兰花、梔子花等。而在香花中大部分花儿的气势都是比较弱的,要贴近才能嗅到闻到,像玫瑰、月季、兰花、郁金香等。尤其是茉莉,歌中一般都是唱道“好一朵,玫瑰也是唱“好一朵”。我以为被唱“朵”唱“枝”的花都是娇小柔弱的,香气都是飘不远的。而像桂花、丁香花这些成团成簇的“未见花影先闻香”的花,都是要唱成“树”一片的。

丁香花是哈尔滨的市花,丁香花在北京也

很多,我以为仅次于月季。据说北京的天坛、北海、法源寺、戒台寺都有很多百年以上的古丁香,尤其是法源寺,寺内存有多株明代至清代种植的老树,最老树龄超六百年,历

郁钧剑

史上每年春季花开时都会形成“香雪海”的景观。此外,据说徐志摩在1924年陪同泰戈尔游览过该寺,他们曾就丁香花海有过深刻的文化对话,这是我在几十年前专门去法源寺获悉的,因此从那时起我就把丁香花深刻在脑海里了。

深刻在脑海里的丁香花,还有戴望舒的那篇名诗《雨巷》:撑着油纸伞,独自彷徨在悠长、悠长又寂寥的雨巷,我希望逢着一个丁香一样的/结着

愁怨的姑娘。/她是有丁香一样的颜色,/丁香一样的芬芳,/丁香一样的忧愁,/在雨中哀怨,/哀怨又彷徨……

丁香花的颜色蛮多的,过去在北京知道有白的、紫的、粉红的三种。但自从受聘到哈尔滨来当老师了,来的次数多了,又知道了哈尔滨市丁香花还有蓝的、黄的好几种呢。还知道了丁香花的品种也蛮多,在哈尔滨就有华北紫丁香、欧洲丁香、小叶丁香、红丁香、关东丁香、暴马尼丁香、金园丁香等。哈哈,这些丁香的名号都是我

从资料上读到的,而如果要我去辨识,那绝对是天方夜谭了。

丁香花的香味儿也多种多样。就我所知的白丁香、紫丁香、粉红丁香这三种丁香而言,白丁香那清幽淡雅、甜绵柔和的味道交融在春风里,能给人清新脱俗、内心平和之感,是丁香花里的“清香型”。而紫丁香的香味则浓郁醇厚、甜润饱满,“气势”极强,是丁香花里的“浓香型”,也是常被形容为“丁香一样的芬芳”的出处。剩下的粉红色丁香花,其香味介于紫丁香和白丁香之间,既保留了紫丁香的甜润又多了几分白丁香的清新淡雅,按通常所说是属于“复合香型”。据说蓝丁香的香气浓烈且带有冷调蓝紫花香,持久性极佳。黄丁香的香气甜蜜

海明威上世纪二十年代在巴黎生活时期,读过不少俄罗斯文学。书是莎士比亚书店的西尔维亚·比奇借给他的,他自己没有钱买书。比奇不仅借给他书,还时不时借钱给他。

他读的是英译本,屠格涅夫、果戈理、托尔斯泰、契诃夫。

在《流动的圣节》里,海明威回忆,来巴黎之前,“有人跟我说过凯瑟琳·曼斯菲尔德是个优秀的短篇小说作家,甚至可说是个伟大的短篇小说作家,可是读过契诃夫以后再试着去读她,就像在听一个年轻的老处女精心编造的故事了,而相比之下,另一位的作品却是出于一个善于表达而洞察人生的内科医生,同时是一位朴实无华的作家之手。曼斯菲尔德像一杯淡啤酒,还不如喝白开水好。可是契诃夫还不是白开水,除了像水一般清澈这一点。”

他说:“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作品里有些东西可信也有些不可信,但是有些作品写得那么真实,你读着读着会改变你;脆弱和疯狂、邪恶和圣洁以及赌博的疯狂性,都摆在那里由你去了解,就像你在屠格涅夫的作品中了解那些如画的风光和大地,在托尔斯泰的作品中了解部队的调动、地形、军官、士兵和战斗等等。”他又忍不住比较了:相形之下,斯蒂芬·克兰那部写美国内战的作品,仿佛是一个只看过战役

记录、编年史和照片的患病小孩的才气横溢的想象而已。“我在读到司汤达的《巴马修道院》之前,从未读过有关战争的真实描述,除非是在托尔斯泰的作品里,而司汤达关于滑铁卢战役的精彩记述是这部颇为沉闷的小说中一个出乎意外的片段。”

他还说:“发现了这个文学作品的新世界,在一个像巴黎这样有很好的适于工作的生活方式的城市里,不管你有多么穷,你总没有时间可以读书,就像拥有了一个给予你家的宝库……起初是俄罗斯作家;接着是所有其他作家。但是很长一段时间读的是俄罗斯作家。”

有一次海明威问埃兹拉·庞德,你怎么看陀思妥耶夫斯基?“老实告诉你,”庞德说,“我还从没读过罗素人的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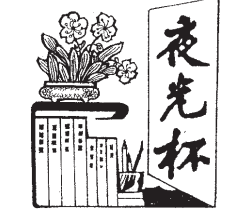
海明威感到非常难过,因为庞德是他喜爱和信任的评论家,教会他要使用唯一正确的词,不要信赖使用形容词;可是陀思妥耶夫斯基,“几乎从没用过贴切的词”,却能做到让人物活灵活现,这是怎么回事?海明威想听听庞德的意见。

庞德却转换话题:“集中精力读法国作品吧,你可以从那方面学到很多东西。”

“这我知道,”海明威说,“我可以从各方面学到很多东西。”

海明威读俄罗斯文学

张新颖



我小时候曾幻想买下图书馆。

当时,奥地利作家布热齐纳的《冒险小虎队》系列风靡全校。主角是三个和我同龄的少年:性格坚毅有主见的女孩碧吉、擅长钻研电脑的男孩路克和面对未知事物会胆怯却永远能克服恐惧保护朋友的男孩帕特里克。

该书飞速传遍全年级,同时俘获女孩和男孩的心。那时大家并不知全系列有80册,能借到哪本就读哪本。谁在周末得到了新书,下周这本书就会被全班借阅,甚至传到外班,由不认识的人还回。很快,学校图书馆购入了一整套《冒险小虎队》。由于每人借书都能保留两周,那期间,书自然成为班级财产。对“热门款”的争夺开始了。起初,是班级之间的战争,很快,发展为班级内部的“男女生对抗赛”,因为借到的人总会优先传给同性好友。书内少年探险水深火热,书外少年竞赛如火如荼。随书附赠的重要道具解密卡在传阅中极易丢失,更使对抗赛白热化。馆藏书中都夹着借书卡,上面记录所有借阅者的姓名。看完不分享就还掉,会被大家视为背叛,是小气自私行为。

现在回看,这一切实在可爱。我那时是想逃避战争的小孩,我开始幻想:住在图书馆,就能最先读到所有书了。这是当年小小的解谜爱好者,想出一劳永逸的解法。

再长大些,我的幻想变得更浪漫、坚决、现实和具体:长大后我要成为图书馆管理员,坐在长桌后,在昏黄日光下,用木头铅笔在借书卡上帮借阅人写名字……吉卜力的《侧耳倾听》和岩井俊二的《情书》得为此负责。

《侧耳倾听》中,主角小雫喜欢奇幻小说,她从图书馆借了很多,在借书卡上注意到,有个叫天泽圣司的男生和自己口味一致,几乎每本她借来看或重温的书,圣司都读过。她开始好奇,圣司是个怎样的人。

小雫和圣司的故事始于纯真烂漫。《情书》的开端则有些奇诡:藤井树收到一封寄错的信,真正的收信人是她的旧同学,是同名同姓的男生。他们就读于同一所学校,被分到同一个班级。同学们使坏投票,让他们被迫一起担任图书馆管理员。女生认真工作,男生却沉迷于寻找深埋在角落、从未有人读过的艰涩书籍。他喜欢把名字写在借书卡第一行,然后把那些卡片铺开,向她展示,说这是“藤井树旋风”,让她哭笑不得。男生在毕业前转学,她留在了家乡,毕业、长大,真的成了图书馆管理员。某天,学妹们带着中学的借书卡找来,告诉她,大家在玩一个“寻找藤井树”的游戏……

哇,真是浪漫。或许因为过去的世界时间走得很慢,那些关于纸张和封存

纸质借书卡

橘 枳

其中的故事,便也像琥珀中的昆虫,有种奇异又神秘的美感。我带着这些浪漫印象和想象长大,却发现我的世界跑得太快。

我心心念念的借书卡已不存在于世上。幻想就要无疾而终,一个转手闲置书的软件忽然为我书写续集。软件某次更新后,我发现,漂流记录变得可查看。买走我的书的,都是怎样的人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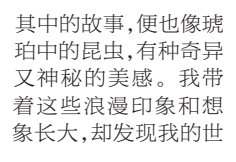
多年前买了《偷书贼》的人,后来买了《死亡圣器》,她是不是和我一样,在读二战中孤女的故事时想起了哈利?让我流泪的《她们和她们》,我不舍得卖掉,但比起束之高阁,它更值得被阅读,它的新主人连头像都没有,自始至终,只买过这一本书。《始于极限》的买主还读了《厌女》《长安的荔枝》和《山茶文具店》,我好奇“文具店”的故事。描绘主角们在魔法世界地下探险的《迷宮饭》,被一秒抢走,买主很快读完又买了新书,《如何屠龙》,是法琳的遭遇让她想学屠龙之技吗?

那个带走我珍藏多年的《躲进世界的角落》的人匿名了,确实躲进了世界的角落。就这样,我意外找回了小时候拿着解密卡在《冒险小虎队》上寻找暗号的快乐。或许,我的幻想已经实现。不是做管理员,而是冷藏保存那种快乐。我想记住那种一个人阅读却仿佛在和全世界联络的开心。我想做密码学者、侦探探险家和能读心的女巫,纸质借书卡是那些世界的人场券,我已经找到它。

“我的手机呢?我的手机呢?”三个好闺蜜在为其中一位庆生,最年轻的那位,比我小整整16岁的那位,适才还优雅动人的她,一下子慌张起来。毕竟年轻,毕竟是做教授的,即使慌张,声音仍然克制有度,微表情小忧虑状。

“手机?手机不是在你屁股底下?”在她站起来的那一刻,她16岁的老人家,异常敏捷镇定地回答她。她低下头,马上看到那外表相当时尚、颜色高雅的新手机。她微笑着,轻轻摇了摇她特别聪明的小脑袋,把她的宝物放置到餐桌上。

她可能习惯于坐下后,把手机放在桌子上,而不是搁在自己的座位上。一切找不到手机的慌乱,大部分原因是打破了习惯的放置法。2018年去中国香港,找我高中的闺蜜玩,她是一家著名国企驻港分公司的财务总监。“你怎么找我忙忙的时候来香港玩啊!”她一边埋怨,一边接待。那一日,我去参观她70多平方米有三个房间的租屋。公司替高管租的,房费老厉害了。两个房间



驰 (中国画) 何亚琦



驰 (中国画) 何亚琦

全是衣服首饰,她工作9年在香港积攒下来的。一挂挂的衣服,她说大部分要扔掉。接着将我领到衣柜首饰那几层,她就相当得意。玉石啦,翡翠啦,金银首饰啦。然后,我们告别。

回到我住的酒店,她来电话,她的手机找不到了。会在那儿吗?她是借了旁人的手机打我的手机。财务总监对数字敏锐,所以她竟能记得我的手机号码。“我虽然马大哈,但不至于拿你的手机呀!想想忘在什么地方?”“我一般都是拿在自己手里的。我从不掉手机的。乘车乘地铁,我也全是手机紧紧握在手里的。”“好像晚餐时你手机还在的,回了家,你也没有出去过吧!”闺蜜倒不太显得慌张,想必,她丢一个手机的代价,不如做编辑的我们厉害。我如果掉了手机就无法工作了。作者的名单全在手机上,我如何约稿子如何开稿费?我在报社没有掉过手机,因为我把手

机吊在脖子上。而她,是客户有求于她,想必,求上来的人总能有法子找到同公司的其他人。

第二天早上,她在上班之前,先到我住的酒店,手里挥着手机说:“早点来是要告诉你,手机找到啦!它在我的首饰柜里,昨天,我跟你一边炫耀,炫完搁在那里就忘记了。对于她来说,这个意外搁置超越了她的惯常。还好,她又去衣柜搜检一番。

几周前,被朋友约去她家打四人攒蛋。用手机在家门前小店买了个肉包子当中饭,再走去花店买鲜花。精选了多色玫瑰花,数好了几枝,让服务员女生包起来。多么漂亮的花束啊!买花前已经享受到了花之美花之醉。

朝包里拿手机,乐极生悲,没有手机!退休以后,我的习惯是手机放在包里的。我90岁的妈妈是把手机挂在脖子上的。我还只有60岁出头呢!结果,一下子紧张了。

手机没有了!我没有带出家门吗?一刹那,我要往家赶。花先要放在花店,找到手机后再付钱。很是狼狈,很是懊丧。

时间是来得及的,四个女友打牌,又不是比赛,迟到没有关系。但是以为手机在握而没有手机的突然打击,那个挫败感,丢手机的人都知道。手机焦虑症怎么不是流行病呢?有人说,手机像人的器官了。都是器官了,丢了就要影响健康了。“你手机号是什么?”花店女服务员迅速地在她手机上按我的号码,手机在我的牛仔褲口袋里响起。对了,对了,我买了包子后,就把手机不是放包里而是放在褲子口袋里了。

我朝花店女服务员拥抱了一下,感谢她的有效帮助。她诚恳地对我说:“您以后还是要多出来啊!”我说,“是的的!”

温馨,小众稀有。不过,这两种丁香花的香味我都没闻过,看来真得找个机会去体验、品味一下。

我一直以为在生活中能够“识香”,既是一种文化的存在,也是对生活品质的追求。而这种认知和实践都深深植根于中国传统文化之中,并在现代生活中延续其精神的价值。

中国自古有“闻香悟道”的传统哲学,从祭祀用

香到文人雅士的焚香,都是以“香”为开始的。如文人雅士的“四般闲事”焚香、烹茶、挂画、插花,“香”始终与中华文明发展同步。道家有“以香辅助入静”,佛家有“以香供佛修行”,儒家有“以香比品喻德”。如孔子言“兰为王者香”,古人就是通过焚香修身养性来追求“物我合一”的境界,香便成为连接天地、人心与自然和谐的媒介。居所以香净化空气,美食以香激扬幸福,交友以香观人品性,雅集以香营造意境。我以为“识香”的过程,既是文化认同的实践,也是对生活品质的主动选择。它既需要历史知识的积累,也依赖对自然、人文的深刻理解,是一种文化自觉。

其实最重要的是要通过“识香”学会“识人”。“识人”的实践与选择说来简单,也很深奥,这个你懂我懂,无需我再赘言。

哦,顺便要提醒大家一句,丁香和丁香花是不一样的,丁香是一种中药

材,而丁香花才是一种观赏植物。我们唱歌唱丁香,一定要唱成丁香花,如果只唱丁香,那就是在唱药材了。

我蛮喜欢丁香花的,因此在我二十年前搬到花乡时,就在院子里种下过一棵白丁香。二十年了,这棵丁香树从半人高长到了如今的两人高。每到春三四月它盛开时香飘得很远,但凡路过我家院子围墙的人,都会情不自禁地喃喃一句:“哎呀,真香啊!”后来我知道了紫丁香的香气比白丁香的香气更浓烈,前年我便又栽种了一棵。应该是移栽时没弄好,今年它死掉了。我准备今年秋天时再补种一棵,让白丁香和紫丁香交相辉映,温润起、香熏起我日后的每一个春天。



扫一扫,关注“夜光杯”

不可一日无此君。请看明日专栏。

你还放下手机吗 责编:郭影